

臺灣南投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投簡字第333號

原告 李麗珍
被告 福得顧問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林維昭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票款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原告之訴駁回。

訴訟費用由原告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按債務人對於支付命令於法定期間合法提出異議者，支付命令於異議範圍內失其效力，以債權人支付命令之聲請，視為起訴。前項情形，督促程序費用，應作為訴訟費用之一部，民事訴訟法第519條第1、2項定有明文。次按因財產權而起訴，應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3規定繳納裁判費，此為起訴必須具備之程式；又起訴不合程式而可以補正者，法院應定期間命其補正，如不於期間內補正，應以裁定駁回之，簡易訴訟程序亦同，民事訴訟法第436條第2項、第249條第1項第6款規定自明。

二、經查，原告聲請對被告核發支付命令，經被告於法定期間內聲明異議，視為起訴，而原告起訴之訴訟標的金額為新臺幣（下同）222萬1,918元，應繳納第一審裁判費2萬7,591元，經扣除原告已繳納之督促程序費用500元後，尚應補繳裁判費2萬7,091元，本院前於民國114年5月15日以114年度投補字第206號裁定，命原告於前揭裁定送達翌日起7日內補繳第一審裁判費2萬7,091元，該裁定已於114年5月20日送達原告，有送達證書在卷可憑。惟原告迄未繳納，有多元化案件

繳費狀況查詢清單、本院南投簡易庭詢問簡答表、本院答詢
表在卷可稽。依據上開規定，原告起訴為不合法，應予駁
回。

三、依民事訴訟法第436條第2項、第249條第1項第6款、第95
條、第78條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6 月 24 日
南投簡易庭 法 官 許慧珍

以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庭提出抗告狀，並繳
納裁判費新臺幣1,500元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6 月 24 日
書記官 藍建文